

# 招租公告

经研究决定，对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雅湖村土地出租项目进行公开招租，面向社会公开招租，特告知如下：

一、**招租单位：**金华市聚合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雅湖村土地出租项目

三、**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雅湖村，雅湖村土名石子堆，原雅湖村公墓路以东包括雅湖公墓路 2 亩，扣除道路面积共计 22 亩，具体情况以实际现场为准。

四、**报名条件（竞价人资格要求）：**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社会其他组织（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者除外）；

2、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报名时须提供的资料：（1）企业须提交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以上资料均应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自然人须提交有效的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及复印件。

五、**租赁期限及费用：**20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租金起始报价为人民币 4000 元/年/亩，竞价人的竞价报价低于租金起始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租赁费用实行先付后用原则，租金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清，由承租人交付至出租方指定的账户内。承租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出租方足额支付租赁费并与出租方签订合同的，视为承租人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出租方有权没收承租人的竞价保证金。若遇特殊情况，可经村两委协商处理。

**出租用途：**从事的各项活动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租场地经营有污染或影响周边邻里生产经营、村民生产生活的行业以及生产相应的产品；不得生产经营或存放国家明令禁止的易燃、易爆等危化产品以及不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的、指标达不到国家、省、市规定要求的行业或物品；不得利用

所租场地进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承租期间承租人需特别注意消防及安全，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租人负责。

相关情况已先行告知各竞价人，竞价人若参与本项目则视为对上述要求无异议，竞价人不能以此为由，作为不合理、不公平条约的依据。

六、报名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止（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在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华市宾虹西路 251 号 6 楼）购买竞价文件，300 元/份（转至支付宝账号 15700032573，备注承租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售后不退，逾期不再受理。

报名也可以发邮箱的形式进行报名，发送成功后请主动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予以确认，邮箱号：2487473158@qq.com，并备注单位名称或姓名+电话+项目名称。

七、竞标地址及时间：请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竞价截止时间）前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签到（逾期或不符合验证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取消资格）

八、竞价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100000.00 元），竞价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7:00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将竞价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交至以下任意一个账号。竞价人的竞价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至指定账户内或让他人代交将取消其竞价资格，缴纳要求：交纳竞价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或个人名称（可以简称），未获得成交资格的竞价人的竞价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退还（不计息）。

单位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银行账号：1965510104001986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或

单位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银行账号：12080180291001300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出租方式:租金出价最高者成交,若存在并列的最高报价,且其中有原先的承租单位,则优先考虑原先的承租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若无原先的承租单位则以抽签的形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竞价报价如低于上述规定的租金起始报价,该竞价报价作无效处理,竞价截止时间止参加竞价的竞价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租程序终止。

九、本次招租公告在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jindong.gov.cn/col/col11229352903/index.html>)上发布。

#### 十、业务咨询:

**招租单位:金华市聚合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738948996

**代理机构: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宾虹西路251号6楼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15700032573

金华市聚合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